

遵化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遵化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《2024年遵化市机动车维修企业 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2024年遵化市机动车维修企业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紧落实。

附件：2024年遵化市机动车维修企业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2024年7月26日



2024 年遵化市机动车维修企业 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深入开展，按照《2024 年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安排，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、风险等级及抽查比例

抽查对象为已成立状态的机动车维修企业，从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按照风险等级 B 级、C 级、D 级随机抽取，共抽取 10 家。

三、抽查实施部门

遵化市交通运输局、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四、联合抽查检查事项

（一）遵化市交通运输局

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

（二）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1. 登记事项检查。

2. 公示信息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抽查任务分工

1. 牵头部门：遵化市交通运输局，负责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组织、沟通、协调。协同部门：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要密切配合、加强协作，并在要求的时限内，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、录入、公示等工作。

2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，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（二）抽查方式及流程

1.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监管对象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派发到参与抽查的部门，各部门的系统管理员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被检查对象的比对和确认。

2. 各部门系统管理员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对本部门执法人员名录库进行调整，确保执法人员状态正确。

3.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，并派发给执法检查人员。

4. 实施现场检查，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。对企业进行检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现场填写检查表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。

5. 检查结果公示。执法检查人员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

执法监管平台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。

6. 各部门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检查时，对抽查事项及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，不得出现重复检查、多头执法等现象，做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，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确保圆满完成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严格规范着装，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四）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细则的要求，及时录入检查结果，检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

交换，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向社会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、守法经营的社会氛围。